

#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

## 湘桥区财政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根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局的本年度工作实际，现对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工作进行总结。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2021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建引领，把培养提升党员干部政治能力摆在首位，把增强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作为加强队伍建设的基础工程。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严格按照由区政府确认公布的行政权责清单履行职能，创建服务型政府，坚决克服懒政、怠政。

###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我局积极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对于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文件，需要修改、废止的行政规

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并上报区司法局。

### **三、全力推进财政思想法治建设**

本年度我局积极组织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等内容。每年度均制定湘桥区财政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湘桥区财政局机关党支部、支委学习教育计划，对我局整一年的党章、党规、党的新知识进行规划布置学习。

###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我局坚持推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行为能够做到合法、合理、程序正当。在执法中严格遵守《财政检查工作规则》，按时完成了财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的申报和换证工作，坚持持证执法。本年度我局 1 位同志完成执法资格证申报学习及考试。我局按照规定程序立案、办案和作出行政处罚处理，保证执法质量。今年我局完成 2 件行政许可审批工作并按规定公示，没有发生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

###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2021 年，我局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和效益。**一是**开展财政资金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二是**清理结转结余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三是**开展联合区委组织部、

区委党校开展支农培训，强化业务知识；四是组织对政府和部门的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查漏补缺，重新对照检查，全面整改；五是强化财政预算监督，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六是主动接受区人大、审计等部门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监督，推进财政预算执行在线监督联网监督工作。

## 六、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2021年1月25日，我局领导班子成员在党组扩大会议上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3月9日，组织开展书记上党课活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11月29日，组织我局工作人员收看收听2021年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网络旁听庭审直播活动。局党员干部通过“学习强国”app、微信“微普法”公众号自觉学习法律法规，提升学法的自觉意识。全体领导干部充分运用微信群、微信朋友圈等新媒体形式相互传递学习资料，以新时代党员干部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学习宣传，营造良好的学习宣传氛围。

## 七、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我局积极组织局干部学习各项法律法规，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一是制定年度部门学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二是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广东省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组织财政干部深入学习行政法律制度，重点学习与财政工作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使财政干部都能熟练掌握和准确运用，切实提高执法能力。三是组织全体干部参加参与了广东省干部网络学院和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的学习，并确保全局做到100%的参与率。四是积极参与由区普法办组织的生态环境保护应知应会知识线上考试和湘桥区“思想法律法规政策”闭卷考试，坚持学法和用法相结合，提升干部政治素养和政治水平。

## 八、日常坚持普法工作

我局对建设法治政府积极对待、高度重视，日常不间断普法，如长期在局机关大院LED屏不间断滚动播放宪法、法治政府、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等相关的普法守法护法宣传标语，在“湘桥区公众网” - “湘桥区财政局”公告版块公开相关财税文件，扩大宣传范围，努力共建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社会。

## 九、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局党组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长抓不懈，形成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局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习近平法治思想

作为党组会和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并将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结合财政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带头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 十、存在的不足

对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和目标，我局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落实普法责任制过程中，普法形式有待进一步拓展，普法力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还需努力做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问题、依法完善各项财政制度机制，推动财政工作在法治化轨道运行。

## 十一、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依法治区办的指导下，努力为湘桥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添砖加瓦。下一年工作中，将扎实抓好以下几点工作：**一是加强党建引领示范作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依托党员建设活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全方位。**二是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借鉴学习，积极探索创新能够吸引群众的普法宣传形式，加强加深领

导干部学法普法频率，通过法律知识培训、网络干部学习、普法学习平台和学习强国等平台进行学法、普法，提高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进一步完善年度学法计划，深入学习各类新实施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三是**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着眼推进财政事业依法依规、推进法治财政建设稳步发展。

